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建安政文〔2018〕132号

签发人：马浩

办理结果：A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2号建议的答复

郑宏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几点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尤其是2017年9月份以来，新一届的区委区政府在邵书记的带领下，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统筹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积极履行脱贫

攻坚责任。

针对第一项项目规划论证不够：一是合理安排项目。2018年我区围绕贫困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建设等方面，高标准、高质量、规范化谋划建设脱贫攻坚项目库，共安排项目143个，安排资金9773.64万元。截止11月1日，全区143个项目已完工140个，完工率97.9%；已拨付8508.86万元，拨付率87.06%。针对2019-2020年项目库建设，我区把握新形势、新需求，结合乡村实际，本着中省市资金用于贫困村、贫困发生率比较高和贫困人口比较多的村，区配套资金侧重于一般村的原则，逐渐把目光从贫困村转移到贫困人口密集的区域上来，从基础设施类型转移到公共服务、增收项目类型上来，通过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引领村级产业发展、带动集体经济提升，与乡村振兴战略有利衔接。科学规划建设2019—2020年脱贫项目库，现阶段2019年各乡镇共申报91个项目，计划资金1.1亿元。二是规范操作流程。为提高扶贫项目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评估等管理制度和监管程序，我区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印发扶贫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指导性意见，要求：1、由乡镇作为项目业主，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预算书、实施方案等；2、发改委进行项目立项；3、扶贫办报上级部门备案后，进行批复；4、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5、招投标中心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招标；6、中标企业具体负责实施工程；7、项目竣工，乡镇自验后报区扶贫办；8、政府办牵头，组织相关主管部门组成验收组，会同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9、乡镇将报账材料上报评审中心进行决算评审；

10、扶贫办审核报账材料后，报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至施工方账户。**三是科学管理指导。**先后制定出台了《建安区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库建设申报指南》（建安区扶贫办〔2018〕77 号）《建安区扶贫项目库管理办法》（建安区扶贫办〔2017〕26 号）《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 2018 年扶贫开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建安区扶贫办〔2018〕1 号）《关于转发规范 2019-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建安区扶贫办〔2018〕94 号）等文件，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要求和本级制定文件内容规定落实村级申报、乡级初审、县级评审定的工作程序，为乡镇和行业部门提供了很强的指导性，也持续提升了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针对第二项扶贫资金效益不高：一是强化资金管理。2018 年中、省下达我区专项扶贫资金 1000 万元，市下达我区专项扶贫资金 1050 万元，省派第一书记资金 50 万元，共计 2100 万元；其中，市下达我区专项扶贫资金中，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 580 万元、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300 万元、工作经费 30 万元、健康扶贫资金 140 万元。为科学管理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区在资金下达、分配、使用上统筹考虑，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谁主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规划，把健康扶贫资金、雨露计划资金、第一书记项目资金管理经费等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到相应主管部门。区财政应根据主管部门职责，把金融贷款贴息、六改一增项目经费也下达到主管部门，切实做到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优势，确保资金合理科学使用。**二是建立多方监督制度。**按照《河南省扶贫

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要求,各扶贫项目、资金、建设内容、相关要求等都在村、乡两级进行公示,及时向群众公布,加大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力度。研究制定《建安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日常管理绩效考评规则(试行)》,加强对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明确各级扶贫资金管理职责,建立扶贫资金实施单位、区、乡、村四级公示制度,对扶贫资金使用进行严督实查,确保扶贫资金看得见、管得住、用得好。三是**实施绩效考评**。区财政局及区扶贫办每两个月联合对扶贫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开展一次绩效考评,每半年通报一次考评结果,考核结果上报区委、区政府,考评结果记入年度绩效评价,同时配合纪检部门做好拨款情况,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把好“选项、立项、申报、审批、实施、效益”六道关口,实行精细化管理,做到资金使用零差错,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针对第三项操作层面重复浪费:一是按照标准流程。我区严格按照《关于传达全省2019-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培训班的会议精神》执行立项的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村级层面:进行“四议两公开”申报项目论证,对可实施项目进行提议、商议、审议、决议、公告和公示流程。待村级论证结束后,根据论证结果出具村级可行性论证报告。村级便可向乡镇一级打申请项目报告,注明项目的受益人群、益处、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同时上报村级编制项目的实施方案。乡级层面:收到村级所打申请报告,召开相关扶贫项目专题会议,对村级所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探讨,形成会议记录和可行性论证报

告，对乡镇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七天公示。经过七天无异议公示后，乡镇一级编制乡镇级实施方案，同时向区扶贫办打申请入库报告及资金请示。区级层面：扶贫办对乡镇所报实施方案进行再次审核，针对实施成效好的项目重点安排，形成项目库。**二是设立专户专账。**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我区认真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做到了扶贫资金专户储存，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轨道。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是由项目单位实施完成项目建设后先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提出区级验收申请，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审计、发改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填写好《2018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工程验收表》，所有参与验收人员全部签字盖章，然后专门审计人员对扶贫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项目单位开具正规发票，凭发票、提款申请单、资金请示、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监理报告、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施工单位开户许可证、自验表、区级验收表、工程管护责任书、竣工工程移交单、台账经区扶贫办审核签字后到财政局农财股报账。

针对第四项改进监督考核机制：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全区各级党政正职认真履行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脱贫攻坚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促落实。尤其是新一届区委、区政府坚持把脱贫攻坚列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固定议题，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牢牢把握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大方向。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成立了抓党建促脱贫、金融扶贫等行业政策落实领导小组，明确2名区委常委和4名分管副区长分

别任组长，兼任行业扶贫政策落实第一责任人；积极选派 324 名科级干部担任各村脱贫责任组长，从区直单位抽调 2755 名帮扶责任人，对贫困户开展一对一帮扶，并派驻 73 名驻村第一书记和 73 支驻村工作队，入村开展帮扶，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帮扶责任体系。同时，注重提升扶贫干部履职能力，开展大规模轮训 4 期，切实提升帮扶干部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

三是健全责任体系。成立了由区委书记任政委、区长任指挥长的脱贫攻坚指挥部，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细化全区脱贫攻坚责任的通知》《建安区脱贫攻坚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建立了区、区直单位、乡镇和行政村四级扶贫责任体系，党政主要领导逐级签订脱贫攻坚目标责任书，全区 35 名县级干部带头包乡驻村联户，57 个区直单位实行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包村包户，324 个村全部成立村级责任组，并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和脱贫攻坚专职指导员，充实到所有村与村组干部混编成帮扶小组，切实形成了“纵到底、横到边”的帮扶责任体系。

四是健全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了“四级会商”“三级询问”“周二扶贫日”等一系列机制，有效推动各级责任落实。尤其是严格落实“三级询问”机制，对全区扶贫干部开展三级询问工作，由区领导、区直单位一把手、各乡镇党政正职作为三级询问主体，每天在全区随机抽取 30 名以上扶贫干部开展询问、评价，并现场进行扶贫业务知识测试，当场公布评价结果，既询出了压力，又问出了动力，倒逼了责任，有效提升各级扶贫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推动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

五是严格督导检查。注重发挥督查利剑作用，建立了乡镇日常检查、督导组专项督查、“两办”定期巡查、区委区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重点核查的四级督查机制，特别是在专项督查上，由区纪委监委牵头，专门成立4个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巡察组，由区扶贫办每周列出督查清单，有针对性地对全区13个乡镇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扶贫专项督查，坚持一督查一通报，有力推动了工作落实。**六是创新考核机制。**组织开展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半年群众评议工作，以“群众认可满意”为标尺，对2018年半年驻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及格的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更换。

针对第五项信息资源缺乏整合：一是全面细致排查。按照“三个面对面”“六步工作法”，对全区贫困户和贫困人员进行重新识别、重新核实，认真采集贫困户基本信息，核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今年以来，全区共普查138568户567438人，普查率达到100%，做到了排查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摸清了贫困人口底数。**二是精准填写档卡。**印发《建安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档卡填写的解释意见》，全面开展档卡资料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活动，多次组织档卡培训会，严格执行信息采集程序，强化档卡资料填写责任，并及时开展回头看，对需要做出说明的事项，及时附加补充材料，确保档卡填写统一规范、真实准确，无遗漏无缺失，各项佐证资料齐全。**三是规范档案管理。**设立区扶贫网络信息中心和档案管理中心，先后编制精准施策、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基础设施项目等9大类扶贫档案资料900余卷，为全区精准扶贫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持。同时，细化整理制定乡、村、户三级档案资料目录和参考文本，全区扶贫档案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四是强化动态管理。**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一比对一公告”

程序，扎实开展信息核查和录入工作，进一步核准核实扶贫对象，并在全区 324 个村设置“贫困户公示榜”和“脱贫光荣榜”，接受群众监督，体现公平正义，真正做到贫困群众应纳尽纳、应退慎退、应扶尽扶。

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5135599

联系人：张莉峰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3 份），市政府督查室（2 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 1 份）。